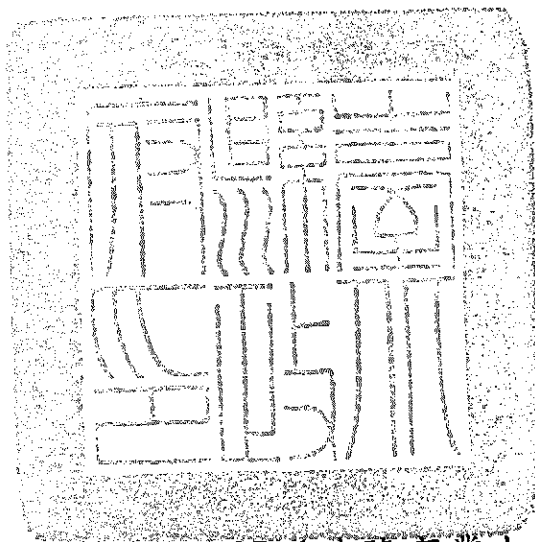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4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北府環一字第0950018905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鵬程建設板橋市新板段一小段25、25-1地號商業大樓
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開發計畫位於臺北縣板橋市新板段一小段25、25-1地號等2筆土地，基地面積4,188.42平方公尺，實設建築面積2489.76平方公尺，實設樓地板面積33688.42平方公尺，興建地下6層地上16層之複合式商業大樓，其中地下1層至地上12層為一般零售業、地上13至16層為餐飲業使用，建築高度約為100公尺，建蔽率59.44%，容積率804.32%，總樓地板面積約為59,763.44平方公尺；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(一) 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。

(二) 土石方清運應計畫應經主管機關核准，並副知本府環境保護局。

(三) 施工前，應提交通維持計畫送主管機關審核通過。

(四) 施工期間嚴禁佔用道路並承諾辦理停車資訊系統。

(五) 污水處理設施應於開工前確認是否與污水下水道系統銜接。



(六) 防災計畫、消防救災動線及人行逃生動線應經本府消防局審查核可，並確實執行。

- 二、歷次審查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及開發單位答覆說明，應以對照表格式製作並納入定稿本。
- 三、施工期間及完工後，應依環境監測計畫內容，定期將監測報告書送本府核備。
- 四、施工中若發現古物、古蹟，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辦理。
- 五、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，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本府審查結論，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，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；如委託施工，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，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府備查。
- 六、開發單位應於取得開工許可文件時，發函通知本府環境保護局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以利後續監督及追蹤作業。
- 七、本計畫若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，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及其施行細則第十八條之規定，開發單位應於動工前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。
- 八、開發涉及水土保持時，應依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查之水土保持規劃書及計畫書辦理，土地使用應依土地使用主管機關審查結果辦理，建築安全應依建築主管機關審查意見辦理。
- 九、開發單位應參照「環境影響評估書件電腦建檔作業規範」提送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之電磁紀錄。
- 十、本環境影響說明書非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，不得變更原申請內容。

縣長 周錫璋